项目名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监理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24-BHXM-C2026-0008

采　购　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中科土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BHXM-C2026-0008）

项目名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监理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24-BHXM-C2026-0008

甲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科土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9月10日发布的成交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监理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中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采购需求：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抽出处理、原位化学氧化、长期监测）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1.1.1、监理服务范围

（一）环境监理服务范围

覆盖项目实施周期内（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8年12月，含1年效果评估期）风险管控工程全过程的环境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抽出处理工程实施、原位化学氧化工程实施、长期监测、效果评估等各阶段，重点对二次污染防控、危险废物/污染介质管理、环境应急响应等实施全过程监理。

（二）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覆盖抽出处理系统、原位化学氧化系统、长期监测井网等风险管控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材料设备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与进度控制、竣工验收配合等。

1.1.2、监理工作内容

（一）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

核查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相关资质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的污染防控措施；核查监测井、注入井点位与批复方案的一致性；确认药剂储存、废水暂存设施的环境防护措施到位后方可同意开工。

（2）抽出处理工程实施阶段

对抽出井施工、地下水抽提、处理设施运行等环节实施旁站或巡视监理，核查处理出水水质监测频次及结果，核查处理达标后废水（约 46481.76 m^3 规模对应）去向及外运记录，防止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3）原位化学氧化工程实施阶段

重点监理氧化药剂（约 59560.43m^3 处理规模对应）的存储、配比、注入压力与流量、注入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周边环境防护措施，核查注入点位、深度与设计文件的一致性，防止药剂泄漏或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长期监测阶段

对 A 区（风险可接受区域及园区边界）监测井网布设、采样频次、采样与检测方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理，核查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与规范性，发现浓度异常波动时督促监测单位及时复核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5）效果评估阶段

监督效果评估监测点位布设、采样检测方法是否符合 HJ25.6 等技术导则要求，核查评估报告结论与过程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形成效果评估阶段监理专项意见。

（6）二次污染防治与应急监理

对施工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实施日常巡查；发现环境风险隐患或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适用）。

1.1.3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合同、信息管理）

（1）质量控制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对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进场检验；对监测井/注入井成井工艺、止水措施等隐蔽工程实施旁站验收；组织或参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

（2）进度控制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跟踪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对影响关键路径（如效果评估期启动时间）的滞后风险及时预警并提出纠偏建议。

（3）投资控制

审核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实已完工程量与合同、设计文件的一致性，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费用影响进行审核把关。

（4）安全生产管理

对涉及有毒有害药剂使用、深井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5）合同与信息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合同履约管理，建立监理台账及监理档案，按月/按阶段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月报、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

（6）组织协调

协调建设、施工、监测、设计等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组织现场例会、专题会议，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管理问题。

1.1.4、监理工作程序与方式

（1）监理工作实行“事前审查、事中控制、事后验收”的全过程管理程序，环境监理与工程监理同步开展、结果互认；

（2）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等方式相结合的监理方式，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药剂注入、废水处理等）实行旁站监理；

（3）建立监理日志、监理周报、月报制度，重大问题实行书面通知单管理，形成闭环整改记录；

（4）定期（不少于每月 1 次）组织现场监理例会，通报工程质量、进度、环境安全状况。

1.2 质量要求：合格。

1.3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限原则上与项目实施周期一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 1 年效果评估期），实际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进度为准，如项目延期，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4 项目地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元（￥850000.00 元）人民币。

2.2 价格明细：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前期准备阶段	项	1	180000.00	180000.00
2	施工过程环境监理	项	1	230000.00	230000.00
3	专项监测与监理	项	1	290000.00	290000.00
4	报告编制与竣工验收	项	1	130000.00	130000.00
5	应急与风险管理	项	1	20000.00	20000.00
总计（元）					850000.00

2.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全过程监理并提交阶段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完成项目验收支撑及监理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五、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服务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 10%的服务费用。

2、乙方一月内收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 5 次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10%的费用（扣除可累计）。

3、乙方因逾期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开始履约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办理职工保险等规定执行的，视情节严重，甲方从当月拨付乙方资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不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5、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未开展，也没有档案材料的，按照条数扣除合同款 5%，逐条累加。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灌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中科土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66602929

传真：025-6660212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甲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科土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监理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的单位中科土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

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2000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验收通过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中心各执壹份。

甲　　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乙　　方：中科土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西路 158 号亚都天元居 01 幢 630 室（江宁开发区联系电话：025-66602929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28日